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

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上海新阳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上海新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新阳于 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21,9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3.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96,226.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03,766.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3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3 月，上海新阳、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监管等事项作了详细的约定。

##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及申万宏源的专项意见

### 1、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其本金和

利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得对转存定期的存单设定抵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 **2、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海新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等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公司将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3、申万宏源对上海新阳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

**申万宏源认为：**上海新阳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做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增加公司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新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同意上海新阳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包建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海东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